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1.0 目的

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人员）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2.0 定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3.0 人员组成

3.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3.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3.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3.4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不再具备《中国武夷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3.1 至 3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4.0 职责权限

4.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4.1.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4.1.2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4.1.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4.1.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4.1.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4.1.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4.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

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5.0 决策程序

5.1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5.2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5.2.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5.2.2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5.2.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5.2.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5.2.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5.2.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5.2.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6.0 议事规则

6.1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6.2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6.3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6.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6.5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6.6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6.7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6.8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6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7.0 附则

7.1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7.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7.3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